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64,447,056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劉二壯博士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50,207,5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6%）之投票權，彼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劉二壯博士、譚嶇先生及劉知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熊曉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艾繼女士、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br>(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                          | 總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p>1. (a) 授予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向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61,415,094股新股份(「關連股份」)，以代表董事會選定的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劉二壯博士用信託方式持有；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並簽立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其他文件，以進行或落實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項下之關連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作出與其相關的其他行動。</p> | 3,525,343,616<br>(99.931118%) | 2,430,000<br>(0.068882%) | 3,527,773,616<br>(100%) |
|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劉二壯博士授出61,415,094股關連股份。   | 3,525,343,616<br>(99.931118%) | 2,430,000<br>(0.068882%) | 3,527,773,616<br>(100%) |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二壯博士（主席）、譚嶠先生及劉知海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熊曉鴿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